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號

債 務 人 林美君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喬湘秦

07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10 代 理 人 林芊岑

11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4 代 理 人 戴淑雯、羅建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一)查債務人雖有一在民國99年出廠之汽車，然該車輛已逾越耐用年數甚多，應認為此非具有清算價值；又債務人現雖有對於A O O 2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查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僅有新臺幣（下同）5,417元而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標準，此既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01 標的，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除
02 前揭資料外已查無債務人存有其他財產，從而本件債務人並
03 無清算價值之財產，應足堪認定。

04 (二)關於必要支出之部分，債務人所提列之數額與系爭民事裁定
05 所審認之結果相符，當能予以採信，況查該數額之計算（含
06 扶養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部分）乃是以114年度所公告之最
07 低生活費用作為基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標準，
08 當能認為合理；再衡諸近年物價持續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
09 日漸增高，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提高（115年所公告
10 之我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亦已提高）等必然情勢，本件關
11 於必要支出之數額亦難以認為有何浮濫奢侈之情形，自得逕
12 予採信。

13 (三)再依債務人所陳報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報告書，就收入之部分
14 提列為4萬5,361元（已包含租屋補助之數額），雖較系爭民
15 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為少，但觀其內容可見，此間數額之差
16 距乃源自於勞健保等費用扣除與否，依債務人所提資料顯
17 示，在扣除勞健保福利金等相關項目後，其實領之數額未能
18 達系爭民事裁定所認定之標準，是以此收入數額（即3萬9,7
19 61元）作為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實際情狀，應能可
20 採。

21 (四)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
22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
23 月清償之數額為3,760元，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
24 債務之情形，而此數額僅逾可處分餘額2元，更生方案之履
25 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
26 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
27 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
28 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取撙節
29 支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公允之
30 情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

之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五)另本件債務人對編號12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以預估擔保不足額方式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76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 務 總 金 額：	3,237,027	
5. 清償總金額：	270,720	
6. 清償比例：	8.36%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97
1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1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08（暫予保留）
1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1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5（暫予保留）
每月還款數額		3,76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號12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